

粮食质量、原粮卫生和储粮安全检查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7_B2_AE_E9_A3_9F_E8_B4_A8_E9_c80_320356.htm 粮食质量、原粮卫生和储粮安全检查办法(国家粮食局2006年7月25日以国粮

检[2006]117号发布)1 总则 1.1 为规范粮食库存检查中对粮食质量、原粮卫生和储粮安全的检查方法和程序，制定本办法。

1.2 对库存粮食质量情况，主要检查质量合格率、品质宜存率以及储存年限（按收获年度计）；对原粮卫生情况，主要检查库存原粮的卫生指标是否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有关规定；对储粮安全情况，主要检查库存粮食是否存在发热、霉变及虫害等情况。

1.3 全国粮食库存检查中，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联合抽查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检验计划，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确定。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复查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检验计划，由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全国粮食库存检查方案确定。

2 工作准备 2.1 粮食库存检查人员（以下简称检查人员）应按照检验计划确定的不同粮食性质、品种及其扦样份数，结合被检查企业的实际库存规模和储存方式，确定每个企业的具体扦样份数。

2.2 检查人员负责组织安排扦样器、样品装具、包装箱、封条等物品。

3 扦样 3.1 扦样。3.1.1 检查人员负责扦样工作，被检查企业应派员协助。

3.1.2 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扦样，按照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扦样操作应严格遵循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。正在熏蒸的粮食，可不扦样。

3.2 分样。3.2.1 扦取的原始样品，经混合分样后形成一式三份平均样品，质量检验样品每份不少于1公斤（小麦、玉米不少于2公斤），卫生检验样

品不分粮食品种均为1公斤。其中两份送承检机构用于检验和备用，一份由被检查企业留存。3.2.2 备用、留存样品应在低温、干燥的环境中妥善保存，确保不生虫、不生霉、不变质、不损坏、不丢失。3.3 封样。平均样品须经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双方确认后封样、编号并加贴封条。封条上应加盖被检查企业印章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。样品封装后送承检机构进行检验分析。3.4 样品登记。3.4.1 检查人员应如实填写《粮食扦样登记表底稿》（附表3-1），表中无填写内容之处以“斜杠”填充。3.4.2 被检查企业需在《粮食扦样登记表底稿》上加盖公章，主管质量工作的负责人须在表上签字。被检查企业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，填入备注栏中。3.4.3 《粮食扦样登记表底稿》一式三份，一份留存被检查企业，一份随样品送承检机构，一份由检查人员留存备查。3.5 样品的传送、接收和保存。3.5.1 在被检查企业扦取的样品经封装后，送承检机构进行检验分析。3.5.2 承检机构收到样品后，应对样品进行检查，按照《粮食扦样登记表底稿》核对样品的数量、品种，检查样品包装是否完好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它可能对检验结果产生影响的情况，并对检查情况如实记录。检查后，将检验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存入样品库。3.5.3 承检机构应按规定程序对样品进行接收、登记、检验、保存及处理，全部过程应有详细的记录。3.5.4 承检机构在检验工作结束后，继续保留样品2个月备查。4 检验 4.1 根据库存检查工作的具体安排，在下列指标中统一选定样品的实际检验指标。4.1.1 粮食质量指标。稻谷：色泽气味，出糙率，整精米率，杂质，水分，互混，黄粒米，谷外糙米。小麦：色泽气味，容重，不完善粒，杂质总量，矿物质，水分，赤

霉病粒。玉米：色泽气味，容重，杂质，水分，不完善粒总量，生霉粒。大豆：色泽气味，纯粮率，杂质，水分，互混。

4.1.2 粮食储存品质指标。稻谷：色泽气味，脂肪酸值，品尝评分值。小麦：粘度，面筋吸水量，品尝评分值，色泽气味。玉米：色泽气味，脂肪酸值，品尝评分值。大豆：粗脂肪酸价，蛋白质溶解比率，色泽气味。

4.1.3 原粮卫生指标。主要包括：色泽气味，热损伤粒，霉变粒，麦角，毒麦，曼陀罗籽及其它有毒植物的种子，黄曲霉毒素B1，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玉米赤霉烯酮，赭曲霉毒素A，铅，镉，汞，无机砷，氯化苦，磷化物，马拉硫磷，其它农药等项目。

4.2 样品检验应严格遵循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。

4.3 全国粮食库存检查中，除委托承检机构对全部样品进行检验分析外，国家有关部门应从承检机构的备用样品中随机抽取10%~20%，送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粮食检验机构进行平行检验，两个检验结果差异较大的，以平行检验结果为准予以修正。

4.4 对样品的检验分析工作，应在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，从样品到达承检机构之日起，一般不应超过15个工作日。

4.5 检验的原始记录必须按规定如实填写，保证真实、准确、清楚，不得随意涂改，并妥善保留备查。

5 现场检查

5.1 检查人员通过询问、查看和调阅质量档案，检查企业执行粮食入（出）库质量标准、检验制度的情况。对中央储备粮和地方储备粮的入库质量检验，超期储存粮销售出库的质量检验，以及企业执行当地粮食销售出库卫生检验的情况，应进行重点检查，并做好现场记录，填写《粮食检验制度与检验条件现场检查情况底稿》（附表3-2）。

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